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稳健发展，赢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

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视同为风险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三）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作出决策。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投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投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投资方同时发生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

公司发生股权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前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前期调研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涉及证券投资的，应征询专业部门的意见，联合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生产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董事会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审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

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计，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审批，对外投资入账价值是否符合投资合同、协议规定，对外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